

证券代码：873616

证券简称：通辰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为降低经营成本，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

甲方：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乙方：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李明富

2、交易标的

一辆捷达牌 FV7140LAMCG、一辆别克牌 SGM6531UAAF

3、交易价格

公司拟以人民币 5.6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有的捷达牌 FV7140LAMCG 车辆出售给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拟以人民币 8.8 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有的别克牌 SGM6531UAAF 车辆出售给李明富，总交易额为人民币 14.4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

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的第四十条（二）规定：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捷达牌 FV7140LAMCG 车辆、别克牌 SGM6531UAAF 车辆）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63.86 元、0 元，不涉及负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分别为人民币 56,000.00 元、88,000.0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1820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118,134.76 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63,963.8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2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四十条（四）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公司 2023 年 2 月 16 日以人民币 260,000 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一辆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205KL6 出售给董志斌。截止 2023 年 01 月 31 日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梅赛德斯-奔驰牌 BJ7205KL6）账面价值为 91,261.06 元，不涉及负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1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2,818,842.59 元，本次出售标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为人民币 91,261.06 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40%。

综上，我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69%。故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出售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住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9 层 9-3 室

注册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栏杆街道英阿瓦提社区英阿瓦提路 27 号辉煌大酒店 9 层 9-3 室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公路工程监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李明富

住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黄坪乡钟李行政村 11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一辆捷达牌 FV7140LAMCG、一辆别克牌 SGM6531UAAF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阿克苏地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没有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011820号审计报告，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额为人民币22,118,134.76元，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778,669.13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次出售标的资产（捷达牌FV7140LAMCG车辆、别克牌SGM6531UAAF车辆）账面原值分别为人民币80,796.46元、212,115.05元，已计提折旧分别为人民币16,832.60元、212,115.05元，账面价值分别为63,963.86元、0元，不涉及负债。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参照阿克苏地区同类二手车交易价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双方遵循公开、自愿原则协商确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日常发展及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以人民币5.6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有的捷达牌FV7140LAMCG车辆出售给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拟以人民币8.8万元的价格将公司所有的别克牌SGM6531UAAF车辆出售给李明富。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交易标的过户、交付方式以及转让款的支付时间等，以双方签署的《公司二手车辆转让协议》条款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向车辆过户所在辖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办理相关手续，最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和收益增长产生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通辰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